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梁浚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育胤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梁浚暐(下稱被告)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包含併科罰金）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14、131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論罪罪名（想像競合）及沒收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及其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有供出槍彈來源為王耀慶，惟因王耀慶死亡無法追查，無從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下稱槍砲條例）第18條第4項規定減刑；然被告單純持有槍彈，並未取出供犯罪之用，且係受託保管本案槍彈，主觀惡性非重，情輕法重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件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

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54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刑法第59條規定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所稱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「一切情狀」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，以為判斷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93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㈢無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適用，無法推論出即得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：

1.按犯本條例之罪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，並供述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來及去向，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2.查被告固有供出本案槍彈上手為王耀慶，惟因王耀慶業已死亡，故無法查獲，無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適用乙節，為被告所不爭（本院卷第21頁、第22頁）。

3.又本案無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適用，僅是不得依本條項規定減免其刑，尚無法憑此推論出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。

㈣從被告持有本案槍彈時間來看，尚難認被告情堪憫恕：

依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，被告係自110年間繼續持有本案槍彈迄112年9月14日止(本院卷第31頁)，可見，被告持有本案槍彈時間跨度長達約2年，於約2年期間，違法分量持續累積，犯罪所生危害持續漫延，非僅短暫性、一時性持有本案槍彈，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情。

㈤尚難因被告持有本案槍彈期間，無利用本案槍彈另犯他案，

即認有情堪憫恕之情：

被告持有本案槍彈期間，如另犯他案，係應以他罪另加論擬問題，且持有槍彈係持有行為本身即構成犯罪，顯無法因被告持有本案槍彈期間，無利用本案槍彈另犯他案，即認有情堪憫恕之情。

㈥被告受王耀慶之託，持有本案槍彈，不影響或降低其持有本案槍彈的違法分量，尚難因其係受人之託而持有本案槍彈，而認有情堪憫恕之情：

依被告所述，他是受王耀慶之託而持有本案槍彈，然此僅係被告持有本案槍彈的原因、原委，然該原因並不影響或降低其持有本案槍彈的違法分量，亦難認其持有本案槍彈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。

㈦被告素行不佳，亦難認有情堪憫恕之情：

查被告前有妨害自由、傷害等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（本院卷第37頁至第47頁），足認被告素行難認良好，且未因前案執行而感受刑罰嚴肅性，進而形成反對動機，放棄或不實行持有本案槍彈，自難認被告有情堪憫恕之情。

㈧另按：

1.刑法第59條的立法修正理由已明定：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，自應嚴定其適用之條件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之原則。立法者既已明定應嚴格適用刑法第59條條件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自不宜率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。

2.被告涉犯槍砲條例第7條第4項、第12條第4項之罪，為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，原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以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再查被告曾涉犯傷害、妨害秩序、妨害自由等罪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7至47頁），素行並非良善，且多與暴力犯罪有關；原審斟酌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一切量刑因子（原判決第4、5頁），從最低刑度起量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年2月，併科罰

金新台幣5萬元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尚稱妥適，無量刑過重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從輕量刑，尚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徒刑者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以強盜、搶奪、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，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

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